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9户拆除补偿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昌吉市硫磺沟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昌吉市财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齐文强

填报时间：2023年4月17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根据昌市党财（2022）4号会议纪要、《2016年政法综治维稳和平安建设工作要点》、《硫磺沟镇2016年消防工作要点》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为消除安全隐患，2016年对辖区内长期闲置无人管理的废旧房屋进行拆除，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农场煤矿职工叶新华等人9户房屋。2016年10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三坪农场煤矿职工叶新华等人多次到昌吉市民众诉求服务中心上访，为了更好的落实信访包案制度，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居民的合法权益。我单位申报实施了9户拆除补偿资金项目。同时，为了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于2022年制定印发了《昌吉市硫磺沟镇人民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评价体系》和《昌吉市硫磺沟镇人民政府绩效管理办法》。

###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3月开始实施，项目补偿人数为9人，预计使用113.33万元，截止2022年12月已全部完成。硫磺沟镇人民政府秉持精心排查、诚心化解、耐心稳控、细心总结的工作基调，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排查出的群众诉求逐条依法依规落实解决，真正将辖区内群众的合理诉求解决到位，确保辖区和谐稳定局面。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本镇居民安全指数，居民生活幸福指数，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推动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向纵深发展。

### 3.项目实施主体

2022年9户拆除补偿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市硫磺沟镇人民政府，且无下属预算单位。昌吉市硫磺沟镇人民政府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下设4个综合性办公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下设6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文体广电旅游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中心（财政所）、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生态环境工作站）、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为58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6人、工勤8人、事业编制34人。实有在职人数49人，其中：行政在职15人、工勤8人、参公3人、事业在职23人。离退休人员7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4人、事业退休3人。

###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拨付9户拆除补偿资金项目的通知》（昌市党财〔2022〕4号）文件，9户拆除补偿资金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13.3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13.3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13.33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04.82万元，预算执行率92.49%，结转资金额度0万元，结余资金额度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2年9户拆除补偿资金项目费用104.82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计使用113.33万元，实际使用104.82万元，用于9户2022年拆除补偿资金总额为104.82万元，硫磺沟镇人民政府秉持精心排查、诚心化解、耐心稳控、细心总结的工作基调，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排查出的群众诉求逐条依法依规落实解决，真正将辖区内群众的合理诉求解决到位，确保辖区和谐稳定局面。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本镇居民安全指数，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改善居民生活幸福指数，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昌吉市硫磺沟镇人民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评价体系》和《昌吉市硫磺沟镇人民政府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 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补助人数9人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各项工作完成率96.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资金按时到位率10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9户拆除补偿资金104.82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幸福指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3）相关满意度目标

“居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9户拆除补偿资金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 评价工作简述

###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9户拆除补偿资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李波（党委书记）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齐文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向亚明、徐昆、杨晶、王建雄、巴哈尔·加那比力、杨亚玲马泽、闫昊、常洁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9户拆除补偿资金项目的实施，解决废旧房屋安全隐患问题，群众信访问题，保障群众权益，实现安全管理、环境整治、人民满意效益，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92.49%，项目成本指标未达成，原因是法院行政判决书下达赔付标准下降，该笔资金退回财政。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9户拆除补偿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8.03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9分、项目过程19.63分、项目产出29.4分、项目效益30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昌吉市硫磺沟镇人民政府提出申报，于2022年3月批复设立，2022年我单位根据《中共昌吉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昌市党财[2022]4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2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9.63分，得分率为98.15%。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13.33万元，实际执行104.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49%，项目成本指标未达成，原因是法院行政判决书下达赔付标准下降，结余资金8.51万元，该笔资金上缴财政。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4.6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市硫磺沟镇人民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评价体系》和《昌吉市硫磺沟镇人民政府绩效管理办法》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市硫磺沟镇人民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评价体系》和《昌吉市硫磺沟镇人民政府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市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9.46分，得分率为98.2%。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

“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人”，根据昌市党财[2022]4号及三坪煤矿9名职工房屋赔偿发放表可知，实际完成补助人数为9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8分，得8分。

**2.产出质量**

“各项工作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6.00%”，根据昌市党财[2022]4号及三坪煤矿9名职工房屋赔偿发放表可知，各项工作完成率达>=96.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8分，得8分。

3.产出时效

“资金按时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资金已于2022年9月全部到位，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6分。

**4.产出成本**

“9户拆除补偿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3.33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2年共计支付补偿款104.82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8分，得7.4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五个二级指标和三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实施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根据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年度考核情况可知，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幸福指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根据涉及拆除补偿9户居民走访记录可知，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因此，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3）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4）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2.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6.00%”，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可知，居民满意度达9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 预算执行进度

9户拆除补偿资金项目预算金额113.33万元，实际到位113.33万元，实际支出104.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49%，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8.35%，偏差率为1.65%,偏差原因是法院行政判决书下达赔付标准下降，拟采取的措施是按照法院行政判决书判定的赔付标准进行赔付，9户拆除补偿资金已全部支付，结余资金8.51万元，结余资金退回财政。

## 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2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9户拆除补偿资金项目当中，成本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未能达到预算指标值，存在偏差的原因如下：

1.“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113.33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04.82万元，偏差率为1.65% ，偏差原因是由于法院行政判决书判定赔付标准下降，9户拆除补偿资金已全部支付，结余资金8.51万元。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昌吉市硫磺沟镇人民政府9户拆除补偿资金项目，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昌吉市硫磺沟镇人民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评价体系》和《昌吉市硫磺沟镇人民政府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思路，多措并举解决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真正做到项目执行与群众安居乐业、社会稳定的“双赢”。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4.项目进度滞后**

2022年9户拆除补偿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13.33万元，实际执行104.82万元，因法院行政判决书判定赔付标准下降，项目进度滞后，9户拆除补偿资金已全部支付，结余资金8.51万元。

#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昌吉州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3.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